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489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延至102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4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